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独立判断立场，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的相关材料基础上，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向鲁北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票据贴现业务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核销应收账款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刘永芳 信式祥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七日